

股票代码：688071

股票简称：华依科技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301-206室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四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1,923,509 股
- 2、发行价格：47.46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65,889,737.14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54,361,778.32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8 家，均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目 录

特别提示	1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1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1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1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1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1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	21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2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2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3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3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24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8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28
二、联席主承销商	28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28
四、审计机构	29
五、验资机构	29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30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0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2
一、备查文件	32
二、查询地点	32
三、查询时间	32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华依科技	指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	指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方案》	指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泽昌律师	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38592E
名称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301-206室
法定代表人	励寅
注册资本	人民币7,284.4774万元（本次发行前）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依科技
股票代码	688071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在机电设备科技、自动化设备科技、汽车科技和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汽车检测设备，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限分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1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动力总成智能测试技术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汽车动力总成智能测试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提供相关测试服务，致力于以业界领先的设备和服务，为汽车动力总成的品质保障及改进、工程试验和开发设计提供数据依据和智能分析，进而支撑和推动汽车产业动力总成领域的智能转型升级。

公司是能覆盖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核心零部件测试的专业供应商，主要产品/服务可以分为汽车动力总成智能测试设备和测试服务，其中，汽车动力总成智能

测试设备的具体产品包括发动机智能测试设备、变速箱测试设备、涡轮增压器测试设备、水油泵装配及检测装备和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五大主要产品线，同时，公司能够提供面向下游客户动力总成产品研发设计的测试服务业务，通过产品的工程试验和测试数据提升客户的研发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动力总成智能测试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提供相关测试服务。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限售期、上市地点、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等事项作出决议。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的授权，在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

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2 年 11 月 21 日，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4、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简述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2023 年 4 月 7 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有 45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名单》（以下简称“《认购邀请名单》”）的基础之上增加该 45 名投资者，并及时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谢恺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2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郭伟松
5	钟飞
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7	Laurion
8	Marshall Wace
9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	上海百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上海铂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	Athos
20	Segantii
21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23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凯联资本
26	珠海市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	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	五矿鑫扬（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	Pinpoint
30	PAG
31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	深圳前海千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	北京佑泽聚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35	董卫国
36	何慧清
37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	珠海横琴亿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	Jane Street
44	Jump trading
45	北京琼碧秋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截至发行申购日（2023年4月12日）9:00前，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及邮寄的方式向223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邀请前述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223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截至2023年2月10日发行人前20名非关联股东（剔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机构）13家、基金公司31家、证券公司16家、保险机构12家、其他类型投资者151家。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2023年4月12日（T日）9:00-12:00，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共26名投资者参与报价。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均符合《认购邀请书》

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 44.46 元/股-50.22 元/股。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20	14,500	是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20	2,300	是
3	蒋海东	45.88	2,200	是
		44.88	3,200	
		44.46	3,200	
4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00	2,000	是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65	5,200	是
		48.01	5,700	
		47.46	7,300	
6	UBS AG	49.68	2,200	是
		48.00	4,200	
		46.35	4,30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68	2,000	是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48.68	2,000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48.68	2,000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8.68	2,000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8.68	2,000	是
12	钟飞	47.50	2,030	是
1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1	2,000	是
		46.81	2,300	
1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49.26	2,000	是
15	泰康养老-分红型保险专门投资组合乙	49.33	2,000	是
16	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49.33	2,000	是
		47.51	3,000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17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49.33	3,000	是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64	4,260	是
		49.02	5,860	
		47.46	19,810	
1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50.22	2,000	是
		46.30	4,100	
20	苏颍	49.00	2,000	是
2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69	2,620	是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50	2,600	是
		45.02	5,250	
		44.50	5,450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19	3,730	是
		48.59	9,470	
		46.53	13,360	
24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2	2,000	是
25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83	5,100	是
26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	45.92	2,000	是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7.46 元/股。

(3) 发行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11,923,509 股，认购总金额为 565,889,737.14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5,364	94,699,975.44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4,116	65,690,145.36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1,011	56,999,982.06	6
4	UBS AG	884,955	41,999,964.30	6
5	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632,111	29,999,988.06	6
6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632,111	29,999,988.06	6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2,043	26,199,960.78	6
8	钟飞	427,728	20,299,970.88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407	19,999,976.22	6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421,407	19,999,976.22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421,407	19,999,976.22	6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21,407	19,999,976.22	6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21,407	19,999,976.22	6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1,407	19,999,976.22	6
1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421,407	19,999,976.22	6
16	泰康养老-分红型保险专门投资组合乙	421,407	19,999,976.22	6
1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21,407	19,999,976.22	6
18	苏颀	421,407	19,999,976.22	6
合计		11,923,509	565,889,737.14	-

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投资者均在《认购邀请名单》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其他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配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853,432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500.00 万元（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923,509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500.00 万元（含本数）。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11,923,50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65,889,737.14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发行方案》中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4 月 10 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

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44.45 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7.46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6.77%。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六)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65,889,737.1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527,958.8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4,361,778.32 元。

(七) 缴款与验资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97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止，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者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565,889,737.14 元。

2023 年 4 月 18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98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923,509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7.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5,889,737.1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527,958.8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4,361,778.3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23,509.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42,438,269.32 元。

(八)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发行人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华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依智造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专用账户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09542400101351731 20000065627200101354266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00000007347 0301240000007406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70300122000003773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638349839 638564067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09761701040026330 09761701040026348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216180100100245811

注：根据各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约的银行主体分别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九）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3年4月26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11,923,509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8家获配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995,36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384,11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投资者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注册资本	132,442,000 元人民币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201,01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UBS AG

名称	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03EUS001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UBS AG 本次认购数量为 884,95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泰康养老-分红型保险专门投资组合乙、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8 层（实际自然楼层 25 层）2806 单元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本次认购数量为 421,40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分红型保险专门投资组合乙）本次认购数量为 421,40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本次认购数量为 632,11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本次认购数量为 632,11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任颜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2 栋 204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552,04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 钟飞

姓名	钟飞
身份证号	430111*****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

钟飞本次认购数量为 427,72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21,40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本次认购数量为 421,40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本次认购数量为 421,40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本次认购数量为 421,40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本次认购数量为 421,40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21,40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03NAB009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Chi Ho Ron Chan
注册资本	1,785,000,000 美元
住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本次认购数量为 421,407 股，股份

限售期为 6 个月。

(11) 苏颀

姓名	苏颀
身份证号	11010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苏颀本次认购数量为 421,40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认购对象在参与本次发行提交《申购报价单》时作出承诺：承诺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及其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申购方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十一)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及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以及《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华依科技

证券代码为：688071.SH

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

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8 家，均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21,554	42.86%	43,104,963	50.8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23,220	57.14%	41,663,320	49.15%
股份总数	72,844,774	100.00%	84,768,283	100.00%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1,923,50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励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励寅	境内自然人	24.50	17,844,546	17,844,546	-
黄大庆	境内自然人	10.76	7,840,998	7,840,998	-
秦立罡	境内自然人	7.54	5,495,850	5,495,850	-
申洪淳	境内自然人	6.99	5,093,580	-	5,093,580
王锋	境内自然人	6.41	4,670,580	-	4,670,580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	2,379,379	-	2,379,379
栾玉光	境内自然人	2.30	1,675,925	-	1,675,9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3	1,475,486	-	1,475,486
夏斯瑾	境内自然人	1.80	1,308,222	-	1,308,222
易方达基金一建设	其他	1.64	1,192,008	-	1,192,008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银行一易方达研究 精选1号股票型资 产管理计划					
合计		67.24	48,976,574	31,181,394	17,795,180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励寅	境内自然人	21.05	17,844,546	17,844,546	-
黄大庆	境内自然人	9.25	7,840,998	7,840,998	-
秦立罡	境内自然人	6.48	5,495,850	5,495,850	-
申洪淳	境内自然人	6.01	5,093,580	-	5,093,580
王锋	境内自然人	4.34	3,679,406	-	3,679,406
栾玉光	境内自然人	1.88	1,589,714	-	1,589,7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一易方达 新经济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4	1,475,486	-	1,475,486
上海力元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71	1,450,000	-	1,450,0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一社保基金 17041组合	其他	1.47	1,248,556	164,522	1,084,034
苏颀	境内自然人	1.45	1,233,282	421,407	811,875
合计		55.39	46,951,418	31,767,323	15,184,095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2021年度、202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截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2 年 1-9 月 /2022.9.30	2021 年 /2021.12.31	2022 年 1-9 月 /2022.9.30	2021 年 /2021.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93	0.30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76	6.37	12.35	12.01

注：1、发行前的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9,075.25	96,957.91	58,742.85	48,844.32
负债总额	69,428.51	50,312.34	37,395.05	31,994.24
股东权益	49,646.74	46,645.57	21,347.80	16,85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9,228.13	46,397.74	21,206.66	17,006.1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3,316.94	32,070.02	30,190.32	29,593.52
营业利润	2,944.06	6,152.85	4,956.13	4,323.78
利润总额	2,938.79	6,160.15	4,932.69	4,382.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4.05	5,801.37	4,187.91	3,874.5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9.09	-5,270.20	6,261.61	-1,70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1.70	-14,380.55	-5,030.92	-3,96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7.75	30,298.26	5.40	6,020.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3.04	10,647.51	1,236.09	351.15

(四) 主要财务指标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13	1.21	0.87	0.91
速动比率（倍）	0.95	1.08	0.76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94%	51.33%	66.85%	64.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31%	51.89%	63.66%	65.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6	6.37	3.88	3.11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8	1.35	1.91	3.10
存货周转率（次）	1.53	3.21	3.34	1.7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74.05	5,801.37	4,187.91	3,874.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99.18	5,426.27	4,004.40	3,653.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8	4.77	4.94	3.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1	-0.72	1.15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5	1.46	0.23	0.0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为母公司口径)
- 4、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为合并口径)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8,844.32 万元、58,742.85 万元、96,957.91 万元和 119,075.25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后，为提升生产能力及扩大业务规模，加大资产投入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8.61%、51.50%、56.61% 和 51.22%，整体结构稳定，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21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较 2020 年末增加 5.11%，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9,389.71 万元；2022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占比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建设测试中心，购置或租赁所需场所和设备，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1,994.24 万元、37,395.05 万元、50,312.34 万元和 69,428.51 万元，其中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比例分别为 81.27%、92.91%、90.48% 和 77.75%。流动负债中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以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经营性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991.85 万元、2,652.64 万元、4,787.36 万元和 15,449.7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3%、7.09%、9.52% 和 22.25%。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等。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0.87、1.21 和 1.13，速动比率分别 0.69、0.76、1.08 和 0.95，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50%、63.66%、51.89% 和 58.31%。2021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大幅提升，同时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显著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在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同时随着公司经营积累的流动资产增加，负债的偿还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3、4.94、4.77 和 3.08，公司的息税前利润能够较好地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付息能力较强。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593.52 万元、30,190.32 万元、32,070.02 万元和 23,316.94 万元。动力总成智能测试设备是公司核心产品，随着国内市场逐步实现进口替代、电动汽车和智能汽车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和在客户中的认可度不断提高，收入规模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74.50 万元、4,187.91 万元、5,801.37 万元和 2,574.05 万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王巧巧、阮元

项目协办人：邵寅翀

项目组其他成员：祝旭、孙少乾、蒋宏图

联系电话：0755-23835518

传真：0755-23835201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项目组成员：张志强、刘成立、刘思怡、陈希锴、王俊捷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振涛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1层

经办律师：刘波、毕加灏

联系电话：021-61913137

传真：021-61913139

四、审计机构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经办会计师：张扬、史海峰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五、验资机构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经办会计师：张扬、谷彩云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了《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中信证券指定王巧巧、阮元担任华依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王巧巧，女，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马鞍山农商银行、苏文电能、华依科技 IPO 项目，先导智能、强力新材、维尔利可转债项目，康隆达非公开发行、苏文电能非公开发行项目，马鞍山农商银行二级资本债及绿色金融债等。

阮元，男，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汇创达 IPO 项目，传艺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传艺科技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等。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一) 发行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8 号 13 栋

联系电话：021-61051366

传真：021-61051387

(二)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755-23835518

传真：0755-23835201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3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